**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资金投入的建议**

领衔代表：胡国锋

附议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加快补齐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切实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全域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省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政办发〔2021〕42号），至2025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居）覆盖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标准化运维实现全覆盖，初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五水共治”中生态流域治理的关键性措施，早已成为我省重点工作。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自2006年开展试点以来，已累计投资超过12亿元，至2022年底，全市行政村覆盖率为40.7%。从建设资金和覆盖率来看，相较于先进县级市，我市处于落后水平。自2021年全省统计覆盖率排名以来，我市也一直处于倒数第一，且被省领导连续两年点名批评，总之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不相匹配。

究其原因，我分析认为我市在融资保障中存在短板，其中包括：

1. 我市农户体量较大，投入资金较小。我市户籍农户总数28.7万户，行政村（社区）总数285个，农户数量在全省县级市中排名靠前，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治理进度较慢。
2. 经过前期大量的优化完善工作，住建部门已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报省、宁波市备案，但由于建设资金难以落实，影响建设规划落地实施，进而影响水环境生态流域治理中断面水质的稳定达标。
3. 资金筹措机制不够完善。历年来，我市农村生活污水资金来源较单一，仅为本级财政预算，省、市相关经费补助不高，导致本级财政压力较大。

为解决好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资金问题，我市急需多措并举确保资金到位。为此建议：

（一）由市财政局牵头，保障2023-2025年有效的农污建设资金，确保至2025年底，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完成95%的任务。

（二）市建设集团作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主体，做好农污治理项目的具体融资工作；负责做好镇（街道）污水设施资产注入的接收和整理工作，做好建设资金平衡方案。

（三）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可参考先进地区做法，由社会资本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终端设施的改造和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